公司代码：603259　　公司简称：药明康德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00元（含税）。目前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9,701,231股，H股库存股为20,148,900股，前述合计29,850,131股不参与分红，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983,757,155股扣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和H股库存股后的股本2,953,907,024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6,492,582.24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和H股库存股）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药明康德	603259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药明康德	0235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皝	费夏琦、王丽
电话	+86(21)2066-3091	+86(21)2066-309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电子信箱	ir@wuxiapptec.com	ir@wuxiappt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262,551,499.28	103,120,968,579.11	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333,717,174.75	79,712,290,246.44	4.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897,478,718.36	20,799,281,882.46	38.93
利润总额	13,517,559,065.27	9,907,416,557.97	3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0,173,661.42	8,560,882,627.56	2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72,177,317.83	5,582,126,598.19	8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9,142,388.08	7,430,981,531.70	3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9	13.93	减少0.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0	3.01	2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6	2.99	25.7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注1)						261,4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2)	境外法人	17.1071	510,434,758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境外法人	8.7663	261,564,313	0	无	0	
G&C VI Limited	境外法人	4.2667	127,309,054	0	无	0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3.1214	93,135,472	0	无	0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978	77,511,585	0	无	0	
G&C V Limited	境外法人	2.1810	65,076,97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73	40,201,222	0	无	0	
G&C VII Limited	境外法人	1.1293	33,696,017	0	无	0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境外法人	1.0632	31,721,901	0	无	0	
上海厚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407	31,051,06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G&C VI Limited、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I Limited、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261,426户，其中：A股261,368户，H股登记股东58户。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00元（含税）。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和H股库存股，下同）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11,080,173,661.4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41,978,030.3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00元（含税）。目前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9,701,231股，H股库存股为20,148,900股，前述合计29,850,131股不参与分红，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983,757,155股扣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和H股库存股后的股本2,953,907,024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6,492,582.24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和H股库存股）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00元（含税）。目前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9,701,231股，H股库存股为20,148,900股，前述合计29,850,131股不参与分红，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983,757,155股扣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和H股库存股后的股本2,953,907,024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6,492,582.24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除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和H股库存股）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公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成立、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等；

2、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

5、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委托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解锁后出售、分配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批准并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11、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香港市场的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加强公司治理与投资者参与，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以符合实行无纸证券市场制度的规定；并同意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联交所申请注册联讯通及接受联讯通使用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申请注册联讯通账户、接受联讯通条款及细节，并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冷雪松签署接受联讯通条款及细节的函件以及担任管理员负责注册联讯通账户、设置机构档案、管理用户权限及处理顾问授权等与办理实施联讯通有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73,141.3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67,525.7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68,940.1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9,940.1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2,382.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9.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4,7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7月6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金能电20260706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国内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7月8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申请1,47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于2026年6月25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Z26251LN1567565600001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7月23日办理完毕。

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西金能保证20250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0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7月1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7月14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312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7月2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7月24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3、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3,38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7月13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713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7月15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申请开立3,312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7月22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722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7月24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908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7月17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6914202628011 8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7月17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4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500000036，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3,5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7月27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60000258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7月27日办理完毕。

2026年5月12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60000545，担保期限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谷文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藏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2,780.77	1,655,919.69		
	负债总额	970,332.61	869,667.38		
	资产净额	722,448.17	786,252.31		
	营业收入	229,362.55	1,268,230.50		
	净利润	-54,959.07	-18,375.94		

（二）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伊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WWA61G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05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576号办公楼208房间(A)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75.81	128,889.30		
	负债总额	80,494.60	116,255.15		
	资产净额	6,381.21	12,634.15		
	营业收入	101,039.51	203,748.19		
	净利润	483.49	91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7,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浦发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期限：2025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4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63,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2,382.65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陈良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良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因工作调整，卢肖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卢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杨柳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良	总经理	2026年7月31日	2027年8月7日	个人原因	是	高级市场专务、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卢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31日	2027年8月7日	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陈良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良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因工作调整，卢肖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陈良先生仍在公司担任高级市场专务、在控股子公司成都皓晶电磁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仍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卢肖先生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良先生通过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卢肖先生通过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上述人员本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本次离任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陈良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良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一）聘任卢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姚瑶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卢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卢肖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杨柳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姚瑶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柳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柳青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杨柳青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7888068

电子邮箱：jiachizqb@cdjc.com.cn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

卢肖先生简历

卢肖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电科某研究所先后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层管理人员；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成都云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佳驰有限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佳驰科技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佳驰科技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证券法务部部长；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任佳驰科技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2025年4月至今任佳驰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卢肖先生通过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卢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杨柳青女士简历

杨柳青女士，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专员、高级证券经理、证券法务部副部长、证券法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柳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78万股。杨柳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